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原簡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子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約聘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
被 告 黃國新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少連偵字第1號、第2號），被告於本院自白犯罪（原案號：114年度原易字第4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經裁定不經通常程序，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A 0 3 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制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

A 0 3 為 A 0 2、少年黃○祥（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另由警移送貴院少年法庭）之父，3人於民國112年10月9日下午1時55分許，在苗栗縣大湖鄉台3線129公里處，與 A 0 1 發生行車糾紛，3人遂共同基於強制之犯意聯絡，由 A 0 2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少年黃○祥、A 0 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擋住 A 0 1 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以此方式妨害 A 0 1 自由行

01 動之權利。

02 二、本案證據名稱除增列「被告A03、A02於本院之自白」
03 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即：
04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A0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被告A0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3	證人即告訴人A01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4	行車紀錄器畫面、手機錄影翻拍照片
5	車輛毀損照片

05 三、論罪科刑：

06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
07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強
08 制罪。被告2人與少年黃○祥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
09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二)被告A02、A03為本案犯行時均係成年人，而黃○祥則
11 係未滿18歲之少年，並為被告2人所知悉，其等與黃○○共
12 同實施犯罪，應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3 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

14 (三)被告A02前因傷害等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2年
15 度基原簡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5月31
16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而檢察官固
17 未主張上開構成累犯之事實，且未具體主張被告A02有何
18 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
19 犯之餘地，惟被告A02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
20 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A
21 02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22 (四)爰審酌被告2人僅因行車糾紛，即以上開方式妨礙告訴人行
23 使權利，所為實屬不該，兼衡其等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24 可憑，且含被告A02可能構成累犯之部分）、犯後均終能
25 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其等犯罪動機、手段、目的、情節

01 (含參與程度等)、及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
02 狀況(見少連偵23卷第25、27頁),而被告2人固然已與告
03 訴人達成調解(見本院原易卷附本院114年度司原刑移調字
04 第4號調解筆錄),然未能依約賠償損害,顯未能把握告訴
05 人之善意(見本院原易卷附意見調查表及上開調解筆錄)等
06 一切情狀,就其等所犯之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
07 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簡易判決處刑
09 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1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莊佳瑋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1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顏碩瑋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17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8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9 準。

20 書記官 李勻淨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

24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
25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